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6月23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安），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街迎宾北路西侧。

陈慕君，女，1944年9月出生，任公司董事长。

王雨田，男，1970年11月出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华粤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非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提供短期借款 65,920,000.00 元，占华粤安 2019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4%。针对上述事项，华粤安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华粤安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非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提供短期借款 31,790,000.00 元，占华粤安 2020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3%。针对上述事项，华粤安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华粤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重大对外借款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陈慕君、董事会秘书王雨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华粤安、陈慕君、王雨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_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78号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